

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5
6.1 资产负债表	15
6.2 利润表	16
6.3 净资产变动表	17
6.4 报表附注	19
§ 7 投资组合报告	38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8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9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9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9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9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39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0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0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0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0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0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0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1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1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2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2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2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2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2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3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3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3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3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3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4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5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5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7
§ 12	备查文件目录	47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7
12.2	存放地点	47
12.3	查阅方式	47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华安恒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36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094,160.2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华安恒纯债 A	兴华安恒纯债 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691	013692
报告期末下属分类基金的份额总额	49,593,828.58 份	500,331.7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久期配置策略；（3）收益率曲线策略；（4）信用债投资策略；（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6）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7）杠杆投资策略。 今后，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以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韩冰	梁明
	联系电话	0532-80921021	021-63890689
	电子邮箱	hanbing@xinghuafund.com.cn	liangming@hfban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78815	95395
传真		0532-80921032	021-63890708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 187 号 2 号楼 8 层	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 187 号 2 号楼 8 层	上海市黄浦区开平路 88 号瀛通绿地大厦 16 楼
邮政编码	266199	200023
法定代表人	张磊	辛树人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xinghuafund.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 187 号 2 号楼 8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类别	兴华安恒纯债 A	兴华安恒纯债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885,960.26	-96,137.81
本期利润	-273,608.19	5,659.2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14	0.010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14%	0.9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39%	1.7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07,700,062.83	-1,068,167.0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2.1716	-2.134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2,433,796.70	512,084.7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73	1.023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3.93%	10.34%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个自然日，即 6 月 30 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兴华安恒纯债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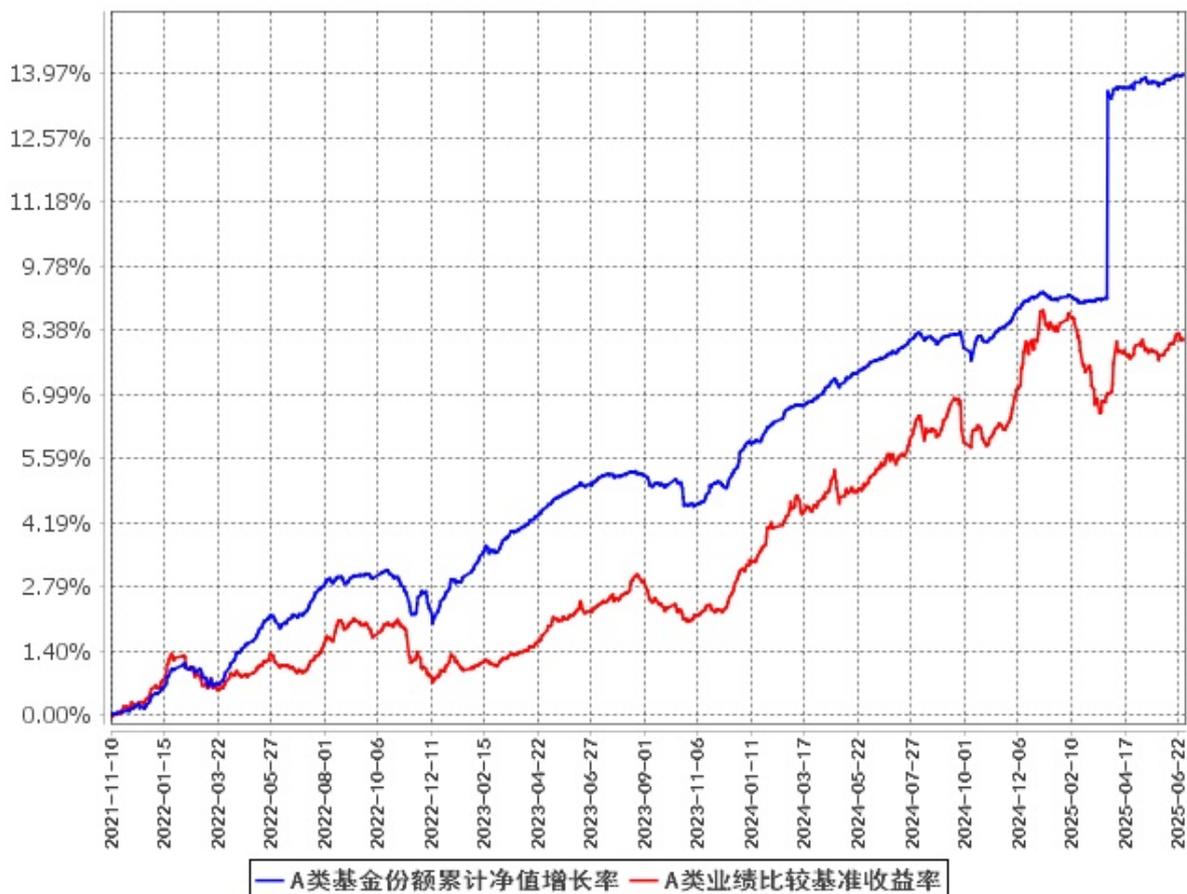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7%	0.01%	0.31%	0.04%	-0.14%	-0.03%
过去三个月	0.46%	0.03%	1.06%	0.10%	-0.60%	-0.07%
过去六个月	4.39%	0.38%	-0.14%	0.11%	4.53%	0.27%
过去一年	5.63%	0.27%	2.36%	0.10%	3.27%	0.17%
过去三年	11.54%	0.16%	7.13%	0.07%	4.41%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93%	0.14%	8.16%	0.07%	5.77%	0.07%

兴华安恒纯债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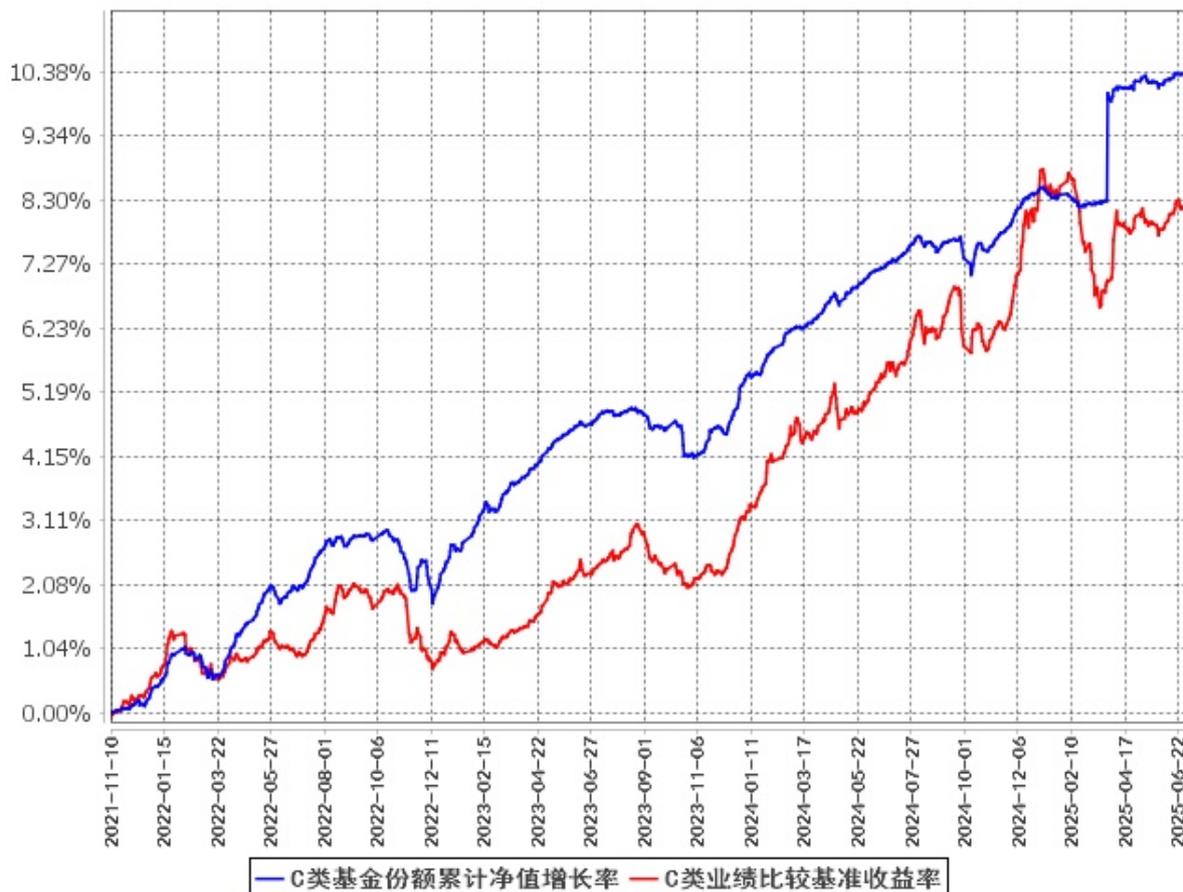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5%	0.01%	0.31%	0.04%	-0.16%	-0.03%
过去三个月	0.40%	0.03%	1.06%	0.10%	-0.66%	-0.07%
过去六个月	1.74%	0.15%	-0.14%	0.11%	1.88%	0.04%
过去一年	2.84%	0.11%	2.36%	0.10%	0.48%	0.01%
过去三年	8.17%	0.07%	7.13%	0.07%	1.04%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34%	0.07%	8.16%	0.07%	2.18%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1年11月10日至2025年6月30日)



C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1年11月10日至2025年6月30日)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已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4 日正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批复，2020 年 4 月 28 日取得营业执照，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公司注册地及经营地为山东省青岛市，是一家全部由资深专业人士持股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是注册在山东省的首家全国性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填补了山东公募基金业的空白，在山东金融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管理 12 只公募基金，包括兴华安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华安丰纯债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兴华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华安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华安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华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华安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华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华智选成长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兴华安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华景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天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兴华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公司固收研究部总经理助理	2023 年 12 月 20 日	-	10 年	周天，中国国籍，丹麦奥尔胡斯大学理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信用分析师，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助理经理，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用债研究员，中经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用债研究员，和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室负责人。2021 年 4 月加入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收研究部信用研究员、固收研究部业务主管，现任固收研究部总经理助理。

注：(1) 上述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及其它组合。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本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不同时间窗口下(1日内、3日内、5日内)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根据对样本个数、平均溢价率是否为0的T检验显著程度、平均溢价率以及溢价率分布概率、同向交易价差对投资组合的业绩影响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未发现旗下组合存在违反公平交易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且未发现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报告期债市回顾：

本报告期内债券市场、利率债市场先跌再涨，本报告期内处于波动行情中。一季度，由于隔夜利率的大幅上行，利率债跌幅明显，截至3月中旬，10年国债触及1.8的年内高点，二季度，利率债走出一季度的阴霾，在中美关税战的行情发酵下创年内新高，5月份，利率债新高后一直高位盘整，6月份，尤其是六月底，基金买盘力量增强，机构大幅认购以及央行的宽松资金面导致利率债行情再起。

在央行货币政策方面，整体呈现出先紧后松的趋势，在2月中旬，央行收紧了流动性，隔夜利率一度触及5%，三月中旬过后，特别是二季度，央行选择了对市场进行呵护，投放了大量的资金，同业拆借利率有所下行。政策在稳定汇率和美联储降息预期减弱的前提下，对金融杠杆的控制可能间接推动了货币政策的宽松。而特殊再融资债的超预期，使得市场出现了一波城投债的抢购潮，进入5月，央行进行了降准降息操作，资金宽松无虞，同时季末跨季资金并未出现任何困难。在具体的市场表现上，本期利率债中长端利率较强，30年期国债以及国开债收益率下行趋势明显，10年期国债以及国开债继续扭转了一季度长短信用债的弱势行情。总体来说，本报告期债券市场依旧处于牛市行情中，收益率下行趋势较为明显，虽然在期末资金趋紧，但仍不改债牛趋势。

本报告期投资策略分析：本基金本报告期仍以短期利率债收益打底策略为主，并通过交易长端

利率债以获得波段收益。

本报告期投资运作分析：展望未来大概率债牛态势不改，本基金将会基于现有的策略，适度根据实际情况，改变现有久期，采取更为激进的进攻策略。

感谢持有人的支持，您的信任是激励我们前进的最大动力，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进取，不忘初心，忠于所托，为信任奉献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兴华安恒纯债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7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39%；截至本报告期末兴华安恒纯债 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3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7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一、宏观经济展望

2025 年上半年中国经济展现出较强的韧性和活力，主要经济指标稳中向好：

GDP 增长：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3%，增速比去年同期和全年均提升 0.3 个百分点，领跑主要经济体。其中一季度增长 5.4%，二季度增长 5.2%，经济运行“稳”的主基调没有改变。

消费复苏：消费成为经济增长的主动力，上半年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贡献率为 52%。1-5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累计同比增长 5.0%，比 2024 年全年加快 1.5 个百分点。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效果显著，预计 2025 年政策补贴规模将在 3000 亿元基础上进一步扩容。

投资结构：呈现制造业边际放缓、基建保持韧性、地产继续磨底的分化格局。1-5 月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3.7%，增速比一季度放缓 0.5 个百分点。

外贸表现：在中美贸易战持续激烈背景下，中国外贸展现出超预期韧性。上半年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同比增长 2.9%，其中出口增长 7.2%。6 月进出口规模同比增长 5.2%，出口增长 7.2%。

就业与物价：上半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 5.2%，物价保持低位运行，6 月 CPI 由负转正增长 0.1%，核心 CPI 回升至 0.7%。

二、证券市场表现

2025 年上半年 A 股市场整体呈现震荡上行态势：

上证指数从年初 3200 点附近涨至 6 月末 3450 点左右，累计涨幅超 7%。

深证成指从 11500 点涨至 12500 点上下，涨幅约 8.7%。

创业板指表现更为亮眼，从 2300 点攀升至 2600 点左右，涨幅达 13%。

市场活跃度显著提升，沪深两市日均成交额从去年下半年的 7000 亿元左右跃升至 9000 亿元以

上，部分交易日突破万亿元大关。

三、债券市场表现

整体趋势：

2025 年债市整体收益率呈现波动趋势，十年国债在 1.65 附近波动。信用利差保持低位，预计下半年债市整体波动或将更加频繁。

(1) 利率债与信用债：

利率债发行量同比将继续增长，满足市场对安全资产的需求。信用债发行量预计同比稳中略降，信用债资产荒或将较难缓解。城投债供给将持续收缩，而产业债供给或将边际增加。

(2) 债券市场创新：

债券市场服务国家战略仍将是重点，如乡村振兴、科技创新、一带一路、碳中和等。创新业务市场将继续扩大，如 REITs、CRMW、CDS 等创新金融工具的发展将有助于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

四、重点行业发展趋势

1. 信息科技产业

信息服务业成为经济增长新引擎，上半年上海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4.6%，拉动 GDP 增长 1.7 个百分点。AI 算力、大模型等新兴服务产业带动行业快速增长。

2. 新能源行业

在政策扶持与技术革新推动下，新能源行业呈现以下特点：

光伏产业：HJT 电池量产效率达 26.5%，TOPCon 电池实验室效率突破 28%

风电产业：16MW 海上风电机组完成测试，叶片长度突破 120 米

储能技术：宁德时代 315Ah 储能专用电芯循环寿命超 8000 次，度电成本降至 0.3 元/千瓦时以下

3. 文化新业态

文化新业态特征明显的 16 个行业小类实现营业收入 31564 亿元，同比增长 13.6%，快于全部规模以上文化企业 6.2 个百分点。娱乐用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42.8%)、数字内容服务(+22.9%)等细分领域增长显著。

4. 汽车产业

上半年我国汽车产销量首次双超 1500 万辆，均同比实现两位数增长，产业活力持续释放。

总体来看，2025 年上半年中国经济在复杂国际环境下展现出强大韧性，经济结构持续优化，新动能不断积聚，为下半年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产品估值委员会，产品估值委员会由基金估值业务分管领导、督察长、基金估值核算负责人、基金会计、监察稽核部人员及相关投研人员等组成。在特殊情况下，公司召集产品估值委员会会议，讨论和决策特殊估值事项，产品估值委员会集体决策，需到会的三分之二估值委员会成员表决通过。产品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以上所有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一切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准则。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兴华安恒纯债 A：本报告期每 10 份派发红利 0.6360 元，共计派发红利 63,584,653.19 元。

兴华安恒纯债 C：本报告期每 10 份派发红利 0.6360 元，共计派发红利 705.99 元。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的情形，时间范围为 2025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

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利润分配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4.7.1	49,767,696.94	14,329,003.15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3,248,324.69	1,136,439,909.77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248,324.69	1,136,439,909.7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9.9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
资产总计		53,016,131.55	1,150,768,912.92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74,023,774.15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7,066.88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359.32	272,976.98
应付托管费		1,119.76	90,992.31
应付销售服务费		114.52	2.03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59,823.93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48,589.60	194,406.48
负债合计		70,250.08	74,641,975.88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50,094,160.28	999,769,817.81
未分配利润	6.4.7.8	2,851,721.19	76,357,119.23
净资产合计		52,945,881.47	1,076,126,937.0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3,016,131.55	1,150,768,912.92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50,094,160.28 份，其中兴华安恒纯债 A 基金份额净值 1.0573 元，基金份额总额 49,593,828.58 份；兴华安恒纯债 C 基金份额净值 1.0235 元，基金份额总额 500,331.70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322,720.24	24,741,736.42
1. 利息收入		144,113.86	137,951.5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33,449.36	17,496.54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0,664.50	120,454.96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		7,236,325.22	8,372,166.27

填列)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	7,236,325.22	8,372,166.2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6.4.7.12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3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7,057,771.38	16,231,618.6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 号填列)	6.4.7.17	52.54	-
减：二、营业总支出		590,669.17	3,968,657.50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337,786.92	1,572,373.53
2. 托管费	6.4.10.2.2	112,595.65	524,124.46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564.84	12.74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79,445.46	1,706,390.0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 产支出		79,445.46	1,706,390.09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18	-	-
7. 税金及附加		2,086.70	42,730.54
8. 其他费用	6.4.7.19	58,189.60	123,026.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267,948.93	20,773,078.9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267,948.93	20,773,078.9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7,948.93	20,773,078.92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999,769,817.81	-	76,357,119.23	1,076,126,937.04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999,769,817.81	-	76,357,119.23	1,076,126,937.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949,675,657.53	-	-73,505,398.04	-1,023,181,055.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67,948.93	-267,948.9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949,675,657.53	-	-9,652,089.93	-959,327,747.4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8,037,929.11	-	3,158,421.95	61,196,351.06
2. 基金赎回款	-1,007,713,586.64	-	-12,810,511.88	-1,020,524,098.52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63,585,359.18	-63,585,359.18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50,094,160.28	-	2,851,721.19	52,945,881.4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999,770,842.03	-	42,996,449.14	1,042,767,291.17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999,770,842.03	-	42,996,449.14	1,042,767,291.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46.23	-	20,773,057.31	20,772,611.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0,773,078.92	20,773,078.92

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C 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次级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以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

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	-----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49,767,691.34
等于：本金	49,761,204.93
加：应计利息	6,486.41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5.60
等于：本金	5.42
加：应计利息	0.18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49,767,696.94

注：其他存款为本基金存放在开立于证券公司的证券账户内的存款。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 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212,271.99	34,574.69	3,248,324.69	1,478.01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3,212,271.99	34,574.69	3,248,324.69	1,478.01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3,212,271.99	34,574.69	3,248,324.69	1,478.01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48,589.60
合计	48,589.60

6.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兴华安恒纯债 A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999,758,701.09	999,758,701.09
本期申购	54,110,968.06	54,110,968.0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004,275,840.57	-1,004,275,840.57
本期末	49,593,828.58	49,593,828.58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兴华安恒纯债 C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1,116.72	11,116.72
本期申购	3,926,961.05	3,926,961.0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437,746.07	-3,437,746.07
本期末	500,331.70	500,331.70

6.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兴华安恒纯债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69,296,384.78	7,059,961.18	76,356,345.96
本期期初	69,296,384.78	7,059,961.18	76,356,345.96
本期利润	6,885,960.26	-7,159,568.45	-273,608.1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20,297,754.68	110,639,638.22	-9,658,116.46
其中：基金申购款	-117,456,154.50	120,532,610.94	3,076,456.44
基金赎回款	-2,841,600.18	-9,892,972.72	-12,734,572.90
本期已分配利润	-63,584,653.19	-	-63,584,653.19
本期末	-107,700,062.83	110,540,030.95	2,839,968.12

单位：人民币元

兴华安恒纯债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695.34	77.93	773.27
本期期初	695.34	77.93	773.27
本期利润	-96,137.81	101,797.07	5,659.2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972,018.60	978,045.13	6,026.53
其中：基金申购款	-8,317,246.49	8,399,212.00	81,965.51
基金赎回款	7,345,227.89	-7,421,166.87	-75,938.98
本期已分配利润	-705.99	-	-705.99
本期末	-1,068,167.06	1,079,920.13	11,753.07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 至2025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3,330.8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117.79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其他	0.68
合计	33,449.36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6.4.7.10.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 至2025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2,429,290.09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差价收入	4,807,035.1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7,236,325.22

6.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 至2025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728,357,998.47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702,887,581.61
减：应计利息总额	20,648,587.31
减：交易费用	14,794.42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4,807,035.13

6.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3.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利收益。

6.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 至2025年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57,771.38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7,057,771.3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7,057,771.38

6.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 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52.54
合计	52.54

6.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11,644.15
信息披露费	27,945.45
证券出借违约金	-
账户维护费	18,000.00
服务费	600.00
合计	58,189.60

6.4.7.20 分部报告

无。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需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张磊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韩光华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宿迁信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宿迁信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宿迁信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宿迁信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宿迁信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宿迁信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青岛信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0.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 至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 至202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37,786.92	1,572,373.53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081.83	30.65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335,705.09	1,572,342.88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0%的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按照代销机构所代销基金的份额保有量作为基数进行计算，从基金管

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2,595.65	524,124.4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10% / 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 费 的各关联方名 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兴华安恒纯债 A	兴华安恒纯债 C	合计
兴华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	9.60	9.60
合计	-	9.60	9.60

注：(1)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 C 类基金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 0.20% / 当年天数。

(2)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兴华安恒纯债 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韩光华	1,003.70	0.00%	1,003.70	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646,424.52	47.68%	999,731,970.17	99.99%

份额单位：份

兴华安恒纯债 C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张磊	10.78	0.00%	10.14	0.09%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767,691.34	33,330.89	457,721.13	16,942.96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没有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兴华安恒纯债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 基金 份额分 红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5 年 1 月 7 日	-	2025 年 1 月 7 日	0. 6360	63,584,61 5.73	37.46	63,584,653 .19	-
合计	-	-	-	0. 6360	63,584,61 5.73	37.46	63,584,653 .19	-

兴华安恒纯债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 基金 份额分 红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5 年 1 月 7 日	-	2025 年 1 月 7 日	0. 6360	492.40	213.59	705.99	-
合计	-	-	-	0. 6360	492.40	213.59	705.99	-

6.4.12 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余额。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在控制信用风险、谨慎投资的前提下，力争在获取持有期收益的同时，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和风险管理制度，充分揭示各类风险，并采取 measures 将风险管理控制在合理水平，保证基金投资业务稳健运行，保障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得以实现。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由公司董事会、监事、风险控制委员会、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共同组成，形成高效运转、有效制衡的监督约束机制，保证风险管理的贯彻执行。

公司的各个部门作为各项工作的执行者，是所在部门风险的防范者，各部门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履行一线风险管理职能。各业务部门均备有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政策的业务流程，其中包含与其业务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风险管理计划、工作流程和管理责任。这些流程均得到公司管理层的批准。

为保障风险管理体系的持续性和有效性，保证风险管理目标得到全面实现，公司制定了可操作的风险管理程序，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报告、风险控制等环节。公司定期对风险、风险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进行总结，不断提高防范和化解各项风险的能力，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措施，提高风险控制水平。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可能产生的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存款存放于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708,894.03	221,327,596.16
合计	708,894.03	221,327,596.16

注：（1）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未评级部分为国债和短期融资券。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	99,128,211.06
合计	-	99,128,211.06

注：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AA	-	122,538,774.25
AAA 以下	-	10,315,602.74
未评级	2,539,430.66	683,129,725.56
合计	2,539,430.66	815,984,102.55

注：（1）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未评级部分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中期票据。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

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估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49,767,696.94	-	-	-	49,767,696.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8,894.03	2,539,430.66	-	-	3,248,324.69
应收申购款	109.92	-	-	-	109.92
资产总计	50,476,700.89	2,539,430.66	-	-	53,016,131.55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7,066.88	17,066.8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359.32	3,359.32
应付托管费	-	-	-	1,119.76	1,119.7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14.52	114.52
其他负债	-	-	-	48,589.60	48,589.60
负债总计	-	-	-	70,250.08	70,250.08
利率敏感度缺口	50,476,700.89	2,539,430.66	-	-70,250.08	52,945,881.47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4,329,003.15	-	-	-	14,329,003.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9,606,782.84	626,833,126.93	-	-	1,136,439,909.77
资产总计	523,935,785.99	626,833,126.93	-	-	1,150,768,912.92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4,023,774.15	-	-	-	74,023,774.1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72,976.98	272,976.98
应付托管费	-	-	-	90,992.31	90,992.3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03	2.03
应交税费	-	-	-	59,823.93	59,823.93
其他负债	-	-	-	194,406.48	194,406.48
负债总计	74,023,774.15	-	-	618,201.73	74,641,975.88
利率敏感度缺口	449,912,011.84	626,833,126.93	-	-618,201.73	1,076,126,937.04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15,978.07	-3,273,528.27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16, 129. 41	3, 295, 935. 87
---------------	-------------	-----------------

6. 4. 13. 4.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 4. 13. 4.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6. 4. 13. 4. 3. 1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因此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 4. 14 公允价值

6. 4. 14.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 4. 14. 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 4. 14. 2. 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3, 248, 324. 69	1, 136, 439, 909. 77
第三层次	-	-
合计	3, 248, 324. 69	1, 136, 439, 909. 77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248,324.69	6.13
	其中：债券	3,248,324.69	6.1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9,767,696.94	93.87
8	其他各项资产	109.92	0.00
9	合计	53,016,131.55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各项目公允价值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标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交易。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交易。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交易。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2,431,045.92	4.5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17,278.77	1.5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17,278.77	1.5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248,324.69	6.14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59	24 国债 22	13,000	1,312,571.18	2.48
2	018003	国开 1401	7,000	817,278.77	1.54
3	019749	24 国债 15	7,000	708,894.03	1.34
4	019728	23 国债 25	3,000	308,558.79	0.58
5	019755	24 国债 19	1,000	101,021.92	0.19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09.9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9.92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类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兴华安恒纯债 A	321	154,497.91	47,292,849.04	95.36%	2,300,979.54	4.64%
兴华安恒纯债 C	676	740.14	0.00	0.00%	500,331.70	100.00%
合计	991	50,549.10	47,292,849.04	94.41%	2,801,311.24	5.59%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类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兴华安恒纯债 A	2,050.40	0.0041%
	兴华安恒纯债 C	68.98	0.0138%
	合计	2,119.38	0.004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类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兴华安恒纯债 A	0~10
	兴华安恒纯债 C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兴华安恒纯债 A	0
	兴华安恒纯债 C	0
	合计	0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据区间为 0~10 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据区间为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兴华安恒纯债 A	兴华安恒纯债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基金份额总额	220,009,839.51	123,000.5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99,758,701.09	11,116.7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4,110,968.06	3,926,961.0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004,275,840.57	3,437,746.0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593,828.58	500,331.70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5 年 6 月 27 日，基金管理人增聘张翔先生为首席信息官；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

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的审计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机构自 2024 年 11 月 15 日起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的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稽查或处罚。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的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3	-	-	-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注：（1）报告期内未新增或退租证券公司交易单元。

（2）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①证券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先进、投资风格与基金管理人具有互补性、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②证券公司能提供最优惠合理的佣金率：与其他证券公司相比，该证券公司能够提供最优惠、最合理的交易佣金率，且符合监管要求。

③对于提供研究服务的证券公司，还需要符合如下要求：

a. 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有很强的行业分析能力，能根据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

b. 建立、健全内幕信息和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保障该等体系的正常运转。

(3) 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①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②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107,369,357.56	100.00%	157,059,000.00	100.00%	-	-	-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年1月7日
2	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年1月7日

3	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1 月 22 日
4	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3 月 27 日
5	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3 月 29 日
6	兴华基金管理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 (2024 年度)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3 月 30 日
7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4 月 1 日
8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腾安基金销售 (深圳) 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4 月 3 日
9	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4 月 22 日
10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4 月 23 日
11	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5 月 6 日
12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5 月 26 日
13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6 月 9 日
14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6 月 19 日
15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6 月 28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别		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机构	1	20250101-20250326、20250624-20250630	999,731,970.17	23,646,424.52	999,731,970.17	23,646,424.52	47.20%
	2	20250624-20250630	0.00	23,646,424.52	0.00	23,646,424.52	47.20%
	3	20250327-20250330	0.00	34,550.50	34,550.50	0.00	0.00%
	4	20250327-20250330	0.00	34,843.21	34,843.21	0.00	0.00%
个人	1	20250327-20250330	23,000.09	0.00	0.00	23,000.09	0.05%
	2	20250331-20250331	0.00	147,102.09	147,102.09	0.00	0.00%

产品特有风险

(1)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除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而另有约定外，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债券受宏观经济周期及通胀率等影响较大，因而本基金受商业周期景气循环风险较大。

(2) 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由于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因此该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有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大幅波动，剩余的持有人存在大幅亏损的风险。

(3) 出现巨额赎回的风险

该机构投资者在开放日大额赎回时可能导致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根据基金当时资产组合状况，基金管理人有可能对部分赎回申请延期办理或对已确认的赎回进行部分延期支付。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也可能同时面临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或对已确认的赎回进行部分延期支付的风险。当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本基金管理人有可能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无法确认或者无法及时收到赎回款项的风险。

(4) 基金规模过小的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机构投资者在开放日大额赎回

后，可能出现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6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情形。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准予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 2、《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30 日